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16-17 號文件

檔 號 : CB(3)/A/12
CB(3)/P/17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候任議員

選舉第六屆立法會主席

第六屆立法會的首次會議將於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議事規則》第4條，立法會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議事規則》第12條規定，議員在首次會議上宣誓後，須選舉立法會主席。《議事規則》附表1(下稱“附表1”)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隨附於後。

2. 本人按照該選舉程序，現邀請各候任議員提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隨附附表1的附件I所載的提名表格應作提名之用，而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午夜12時前**交回立法會秘書辦事處。

3. 請注意，附表1第4段訂明**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

4. 立法會秘書不遲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會將一份載列所有有效提名的名單發給全體議員，該名單會按秘書接獲提名表格的先後次序列出候選人的姓名。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會按照附表1第6至16段的程序進行。

5. 此外，《內務守則》第1A(e)條規定，在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舉行之之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在一個並非立法會會議的特別論壇上，陳述其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

6. 該論壇將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舉行該論壇的程序載於《內務守則》附錄I。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附表1

[本議事規則第4條]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提名

2. 立法會秘書須於選舉日至少7整天前邀請議員提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並將**附件I**的提名表格分發給各議員。
3. 立法會主席的提名表格須由一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以及另外至少3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獲提名的議員須在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表格填妥後，須在選舉日至少4整天前送達立法會秘書辦事處。
4.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如某議員的姓名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不論是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則只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首張提名表格方為有效，立法會秘書須隨即把失效的表格送回提名人。
5. 截止提名後，立法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其辦事處接獲提名表格的先後次序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並於選舉日至少兩整天前將名單分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選舉

6. 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條而定為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7. 如根據上文第6段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的該名議員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議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8. 主持選舉的議員就位後，隨即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全部有效提名。
9. 如立法會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如是宣布，並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
10. 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命令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立法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議員一張選票，選票的格式如**附件II**所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須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於選票上。
11.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議員只須在選票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劃上“✓”號、未妥為劃上“✓”號或劃有多於一個“✓”號的選票，將會作廢。
12.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議員投票後，立法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議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議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議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3. 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14.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命令在同一次會議上，按上文第10至13段所規定的方法，對該等獲相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
15. 如在第二輪投票中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較其他任何候選人為高，則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中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16. 主持選舉的議員將隨即進行抽籤，並按結果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17. 隨後，主持選舉的議員須讓位予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可向立法會陳詞，然後視乎情況，著手處理會議事項、宣布休會待續、或暫停舉行會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42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主席選舉

選票

選舉日期：_____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請在屬意的候選人
姓名旁邊的空格內
劃上“✓”號



候選人姓名

1		
2		
3		
4		
5		

註：如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多於5名，則選票的最終格式會作相應修改。